



232212050256
2023.01.17-2029.01.16



副本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GH2023AB1852

委托单位: 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受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对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		
联系人姓名	王峰	联系人电话	139831179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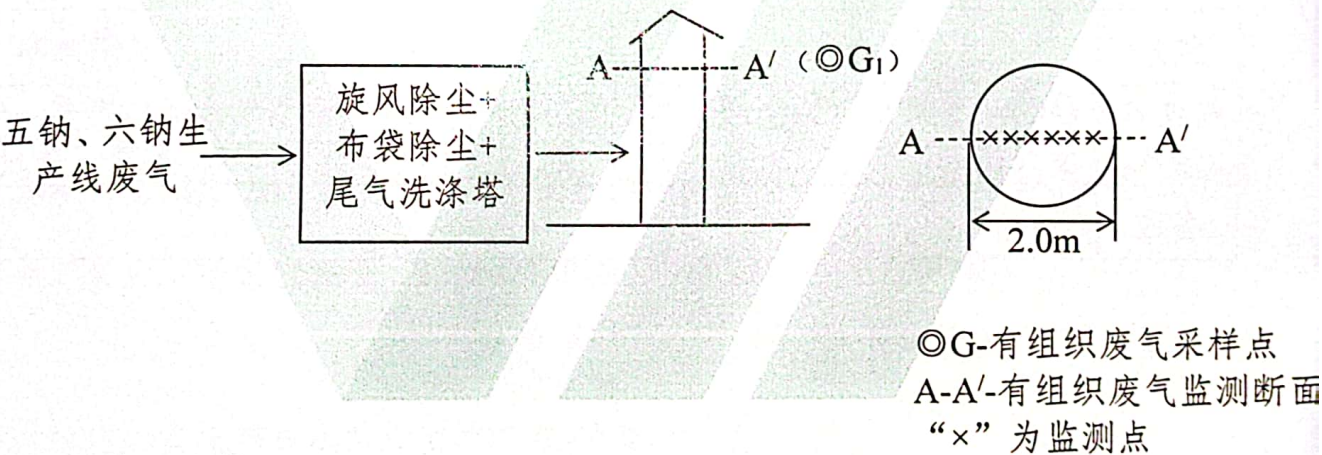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 废气	◎G ₁ (五钠、六钠生产线 废气排口)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 粒物、烟气参数	监测一天, 每 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杨双渝、谭明榕
分析人员	黄家豪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颗粒物 (有组织)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颗粒物 (有组织)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	CS101-1EBN 恒温干燥箱	E065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24 小时	90 天	三聚磷酸钠	100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

6.2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排放去向
五钠、六钠车间	/	旋风除尘+ 布袋除尘+ 尾气洗涤塔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26 米
备注	/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6 m

截面积: 3.1416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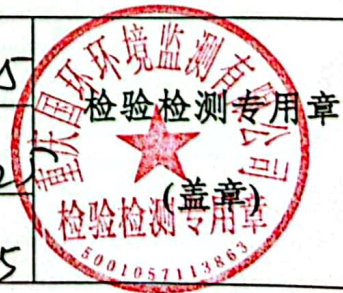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3.12.15	◎G ₁ (五钠、六钠废气排口)	烟气流速	m/s	6.3	6.2	6.0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5.19×10 ⁴	5.14×10 ⁴	5.14×10 ⁴	/
			含氧量	%	16.9	16.7	17.9	/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2	5.7	6.0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8.2	15.9	23.2	100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22	0.293	0.308	/
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	4	7	/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3.12.15	◎G ₁ （五钠、六钠废气排口）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9	11	27	400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56	0.206	0.360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8	26	27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2	73	105	700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45	1.34	1.39	/
参考依据	重庆市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 ）表 1、表 2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重庆国环

编制人	12 杨	日期	2023.12.25
审核人	江	日期	2023.12.25
签发人	管	日期	2023.12.25

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